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 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拟直接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资公司”），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以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 4 亿元。

2. 公司收到创新投资公司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5,6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55%。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 计划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增持前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33,272,0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其中，国家电投集团持股 158,884,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8%；创新投资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不存在披露的增持计划。

4.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进一步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3. 本次拟增持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

5.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7.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遇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5 年 4 月 9 日，创新投资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5,642,000 股，增持均价为 5.138 元/股。增持前，创新投资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增持完成后，创新投资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5,64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5%。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将继续关注国家电投集团及创新投资公司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2. 创新投资公司购入股票凭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